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847	46,907
銷售成本		<u>(9,016)</u>	<u>(45,335)</u>
毛利		5,831	1,572
其他收入	4	809	31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266	(6,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3,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516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1)	(47,918)
行政費用		(22,752)	(43,460)
融資成本	6	<u>(24)</u>	<u>(1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695)	(100,019)
所得稅開支	7	<u>(1,695)</u>	<u>(11)</u>
年內虧損	8	<u>(14,390)</u>	<u>(100,03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4,390)</u>	<u>(100,03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480	1,15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3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480</u>	<u>1,11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910)</u>	<u>(98,911)</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004)</u>	<u>(0.04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60	885
商譽	11	141,000	—
無形資產		—	—
已付按金		53,552	55,042
		<u>195,412</u>	<u>55,927</u>
流動資產			
存貨		88	4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061	39,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2	10,858
		<u>89,301</u>	<u>50,7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730	48,745
應付所得稅		7,223	101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169	160
		<u>13,122</u>	<u>49,006</u>
流動資產淨值		<u>76,179</u>	<u>1,7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1,591</u>	<u>57,71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非即期部分		222	391
資產淨值		<u>271,369</u>	<u>57,3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98	25,698
儲備		216,171	31,621
權益總額		<u>271,369</u>	<u>57,3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從「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更改為「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全部股權後，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出售企業可能購買以推動彼等的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電子商務業務」)。年內，本集團作出若干時尚配飾銷售，並認為實質上本集團一直在該等銷售交易中作為代理。本集團從該等交易中賺取代理費收入(已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釐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全面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資格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已剔除具追溯性的成效測試，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之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釐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亦即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

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進行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a.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來自i)向客戶銷售貨品及ii)電子商務業務銷售(包括銷售軟件及銷售相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零售及分銷： 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電子商務業務： 開發及出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銷售

CDM銷售： 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銷售，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銷售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零售及分銷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業務 千港元	CDM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8,730	6,117	—	14,847
業績				
分部業績	4,883	12,661	764*	18,3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782
未分配開支				(34,8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695)

* 僅就CDM銷售分部確認代理費收入。

	零售及分銷 (中國內地) 千港元	CDM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949	45,958	46,907
業績			
分部業績	(7,444)	(61,444)	(68,888)
未分配收入			385
未分配開支			(31,5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019)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理費收入	764	-
利息收入	42	13
其他	3	302
	<u>809</u>	<u>31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匯兌虧損淨額	(3,210)	(4,256)
商譽減值虧損	(8,647)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2,44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3,089)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8,032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919	2,90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698)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5,266	-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	2,60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
	<u>3,266</u>	<u>(6,99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利息責任	<u>24</u>	<u>1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30	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	(57)
	548	(52)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147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63
所得稅開支	1,695	11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Artin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前稱雅悅澳門離岸商業有限公司)乃根據澳門離岸法成立為澳門離岸公司，獲豁免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原因為相關實體產生稅項虧損。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580	6,616
就董事及僱員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	873	4,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287
	<u>6,593</u>	<u>11,33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零撇銷存貨 (二零一六年：撇銷存貨約2,709,000港元))	8,460	45,335
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	1,100
投資物業折舊	–	118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顧問開支	5,747	12,13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50	632
– 非核數服務	42	–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u>732</u>	<u>1,985</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14,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30,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647,430,000股(二零一六年：約2,527,702,000股)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	149,647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5)	<u>(8,647)</u>
年末	<u>141,000</u>

商譽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領視科技產生(附註14)。該商譽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測試減值且已識別減值虧損。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董事批准的五年期預測，而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4.24%，反映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特定風險。董事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反映電子商務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且不超出電子商務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5,064	52,455
減：撥備	<u>(16,937)</u>	<u>(17,177)</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28,127</u>	<u>35,278</u>
租賃按金	144	250
預付款項	41	–
墊付員工款項	–	10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1,40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u>16,749</u>	<u>2,565</u>
	<u>16,934</u>	<u>4,225</u>
	<u>45,061</u>	<u>39,503</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兩名客戶之代理費收入11,252,000港元及應收兩名前任股東之款項5,500,000港元。所有該等結餘已於財務報告期間結束後悉數清償。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其中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000	16,498
31至60日	1,800	10,582
181至365日	15,767	8,198
超過365日	8,560	—
	<u>28,127</u>	<u>35,278</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9,767	—
逾期31至60日	4,550	—
逾期91至180日	3,000	—
逾期181至365日	7,010	—
	<u>24,327</u>	<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9	37,820
預收款項	57	4,17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236	11
工資及應付員工成本	201	12
其他應付款項	3,457	6,726
	<u>5,730</u>	<u>48,745</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按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88	35,156
超過1年	691	2,664
	<u>779</u>	<u>37,820</u>

14. 業務合併

收購領視科技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完成自Stand Charm Limited（「Stand Charm」）及Drago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Dragon Max」）（統稱為「該等賣方」）收購領視科技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領視科技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開發及出售企業可能購買以推動彼等的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領視科技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	3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27	17,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	9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2)	(3,342)
應付所得稅	(5,455)	(5,455)
	<u>10,341</u>	<u>10,353</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總值		10,353
商譽		149,647
		<u>160,000</u>
代價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6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
		<u>(159,071)</u>

領視科技收購事項旨在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而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乃來自領視科技管理層對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及擴充的寶貴知識及經驗。

領視科技自其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收入為6,117,000港元，並於該期間錄得經營溢利4,48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約31,472,000港元及10,732,000港元。收購事項的成本並不重大。

15. 或然負債

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領視科技並未就電子商務業務向中國的地方機關登記（「中國營運登記違規事項」），且並未備案及繳付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相關稅款（「中國稅務備案違規事項」）。董事正評估補救措施，例如使用本集團的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作為電子商務業務的營運工具。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中國營運登記違規事項可導致所有相關收入，即32,421,000港元被沒收及／或被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而中國稅務備案違規事項可導致被處以介乎未繳稅款50%至500%的罰款。經參考中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 中國營運登記違規事項將不會導致被沒收所有相關收入，但將可能導致須繳交金額不重大的罰款；及ii) 中國稅務備案違規事項將不會產生罰款。

16. 報告期後事項

終止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CEPA與河南大正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賣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物業，並全數退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之購買價。有關上述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中國物業項目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分別與海崇畜牧發展有限公司（「海崇」）及駿業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駿業」）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為中國物業投資項目成立項目公司。海崇及駿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已就該等中國物業投資項目支付總額為約14百萬港元之按金予海崇及駿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分別與駿業及海崇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本集團與海崇或駿業均同意終止中國物業投資項目，且支付之按金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或「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14,8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907,000港元)，較上年度下降約68.3%。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簡化其CDM營運至僅從事代理業務，致使本集團僅將已收款項淨額作為代理費收入於其他收入入賬。毛利為約5,8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72,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03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04港元(二零一六年：約0.040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完成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開展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的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來自中國及香港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317,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的總營業額約為6,1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佔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約41.2%(二零一六年：無)。

零售及分銷業務

我們於年內全部自中國市場產生的零售及分銷業務由二零一六年約94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8,73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向批發商銷售陳舊存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零售點(二零一六年：2個零售點)。零售及分銷業務的總營業額約8,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49,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8.8%(二零一六年：約2.0%)。

基於中國顧客的消費購物行為最近有所改變，為盡量降低於營運實體店的固定成本，本集團將集中發展網上零售。為應對顧客未來消費購物行為及營運實體店所產生固定成本的趨勢，本集團日後或會於適當機會湧現時開設新的實體店。

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簡化其業務，僅作為買方與供應商之間的代理。因此，本集團並未從CDM業務錄得營業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45,958,000港元。

展望

鑑於本集團的零售及分銷業務持續低迷，本集團必須另闢途徑，開發新的分銷渠道以接觸新客戶。隨著年內完成收購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的公司(「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有的互聯網零售業務在若干方面得以加強，如改善零售網上平台、更有系統地收集及分析客戶數據，令本集團可更清楚了解客戶的喜好及促進與客戶之間的溝通。管理層相信，結合「智能服飾+大健康+大數據」的概念將對本集團日後產品十分重要。

本集團亦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設立新的軟件開發業務；隨著計算技術的發展，本集團相信其軟件開發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推動力。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配備應用程式內購買功能的移動遊戲機遇，從而推廣網上至線下消費購物行為。

經考慮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潛力，管理層已決定於未來年度專注於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在新電子商貿時代，本集團上下將繼續竭盡全力，為本集團尋求合適的發展策略，發掘新機遇，並盡量提高股東權益。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4,84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8.3%。

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電子商務業務錄得的收入約為6,117,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41.2%。

CDM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模式轉為僅作為代理，因此本集團並未從CDM業務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CDM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0%。

零售及分銷業務

零售及分銷業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8%(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0%)。於本年度內，我們零售及分銷業務的收入增加約819.9%至約8,730,000港元。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分別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入的94.6%及5.4%，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分別佔14.7%及4.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度約45,33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16,000港元，減幅約80.1%，主要由於業務模式由CDM業務轉變為代理業務且本集團不再將採購成本入賬。

毛利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毛利約1,57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則約為5,831,000港元。年內毛利增加主要來自電子商務業務的新業務分部。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55.5%，而去年則為194.8%。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41,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約22,75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18,000港元減少約47,57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加入新業務分部後正改革其營銷及推廣策略，故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對我們品牌進行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已付的專業費用。於年內，本公司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6,621,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由於授出購股權而於上年錄得約16,565,000港元。倘不計及上文所述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影響，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較去年下降40.0%至約16,131,000港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年內嚴格的成本控制。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虧損。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年內出售零售物業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3,613,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年內，出售該附屬公司產生淨收益約51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為該年度帶來淨收益17,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03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0.004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則為0.04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外匯風險因而微乎其微。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波動。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3,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56,000港元)。儘管預期外匯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動盪不穩，但鑑於本集團財務政策明文禁止本集團參與任何投機活動，且管理層認為監察及管理遠期合約或衍生產品產生的風險更加困難，故本集團並無使用或並無計劃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對沖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採取審慎適當的措施。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本集團不斷物色收購及與國際客戶合作的機會，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而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董事會將決定可用的最佳資金來源作投資及收購之用。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作出任何特定撥備(二零一六年：約2,447,000港元)，而本集團亦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收回約1,919,000港元的特定撥備(二零一六年：2,90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5名)。為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能力，本集團既為僱員定期籌辦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本集團亦有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參與法定退休福利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提取的可用一般銀行信貸(二零一六年：無)，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借貸(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9%(二零一六年：約86.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44,1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858,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長久合作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盡量減低業務中的信貸風險，然而，鑒於客戶基礎預期將會擴闊，管理層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檢討其狀況。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披露的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15。

本年度內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i) 配售新股

為擴大本集團的人才庫，並提升開發將加強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的軟件應用程式及配備應用程式內購買功能的移動遊戲應用程式的能力，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5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約39.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

下表載列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公告列示的 所得款項用途	將用作該公告 建議用途的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用金額
開發將加強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的軟件應用程式及／或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或收購有關科技公司	27.8 百萬港元	仍未動用，約17.8百萬港元作為活期存款存於一間持牌銀行，而約10百萬港元則作為定期存款存於一間持牌銀行
營銷及推廣移動遊戲應用程式	11.9 百萬港元	仍未動用並作為活期存款存於一間持牌銀行

(ii) 一名控股股東認購股份

隨著進行收購事項並主要為本集團撥付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帶來約17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

下表載列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通函列示的 所得款項用途	將用作該通函 建議用途的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用金額
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160 百萬港元	所有款項已作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8 百萬港元	約14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約4百萬港元作為活期存款存於一間持牌銀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述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之辭任函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華融亦於函件內表示(其中包括)由於其需就若干方面進行額外審核程序，故未能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審核。審核委員會早前曾與華融討論此等事宜，而本公司(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相信，本公司可妥善回應及處理所提出的問題。然而，雙方並未達成共識，因此，本公司於同日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華融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有關華融辭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佈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將予發佈之年報內，且預期在發佈該報告前不會修訂：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以審核領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提供依據。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a) 審核範圍限制－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全部權益。領視科技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企業可購買有關程式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約6,117,000港元(「電子商務業務收入」)。於審核過程中，吾等獲領視科技管理層告知，由於領視科技員工與客戶之間的大部分溝通為口頭溝通，故管理層並無保留支持文件，尤其是有關用戶界面最終形式的支持文件。因此， 貴公司董事無法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業務收入的有關支持文件。

由於欠缺電子商務業務收入的支持文件，吾等無法取得有關上述計入 貴集團損益的電子商務業務收入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具體而言，吾等無法進行足以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 貴集團確認為收入的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存在的合理核證。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組成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貴集團已確認約21,426,000港元的若干廣告開支，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相同金額。由於與管理層就上述廣告開支所作出的陳述不一致，吾等無法信納有關廣告開支的存在及完整性。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b) 審核範圍限制—對商譽及附屬公司權益的估值及可收回性以及相關或然負債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購電子商務業務。有關收購領視科技的詳情載於附註14。收購領視科技所得商譽約149,647,000港元，並已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報告日期貴集團商譽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評估乃通過比較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所作專業估值，並以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準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過往數據及管理層經驗。由於減值評估，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以減撤商譽至其可收回金額141,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1。

然而，由於i)電子商務業務僅於二零一四年開始；ii)管理層按預算實施業務計劃以達到目標表現時仍有若干困難；及iii)就貴集團確認為收入的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存在提供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的支持資料及文件有限，故無法信納管理層所作假設的合理性及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此外，如附註14所示，於收購價分配過程中並無識別任何可識別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或負債，惟領視科技於收購日期前已確認為資產及負債者除外。由於上述支持資料有限，於釐定收購領視科技產生的商譽時，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管理層於收購價分配過程中作出的假設的合理性。

因此，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商譽賬面值約141,0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領視科技的投資成本約160,000,000港元)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商譽減值8,64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此外，由於收購價分配過程中並無確認領視科技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故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如附註15所披露，領視科技尚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機關為其電子商務業務辦理登記(「中國經營登記違規」)。就此， 貴集團已披露中國經營登記違規作為或然負債。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無法向吾等提供有關或然負債是否已妥為評估及入賬的適當憑證。

吾等無法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是否已於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組成部分以及綜合財務表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c) 審核範圍限制—代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部分時尚配飾且認為實質上貴集團作為該等銷售交易的代理（「代理費收入」）。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作為代理履行其聯繫客戶及供應商的責任，故管理層並無就交付及收妥貨品保留任何相關支持文件。因此，董事無法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費收入的支持文件。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代理費收入約764,000港元於損益列作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由於欠缺上文所述的支持文件，吾等無法取得有關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的上述代理費收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應收款項淨額約11,251,000港元（「代理費應收款項淨額」）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及解釋。具體而言，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理費收入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其估值、所有權、分類、披露及呈列的合理憑證。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組成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就時尚配飾之同步設計生產業務分部，吾等亦未能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銷售成本相應數字約45,958,000港元及44,91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相應數字約35,248,000港元及35,156,000港元之分類及呈列。

(d) 審核範圍限制—收購商標的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按金包括已付按金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0港元)(「按金」)，就零售及分銷業務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商標(「商標」)而支付。根據 貴集團與賣方(「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倘商標所有權並無轉讓予 貴集團，賣方需悉數退還按金予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初步公告日期，商標所有權仍未轉讓予 貴集團。

由於概無充足文件憑證可讓吾等信納按金的可收回性，吾等無法取得有關上述管理層所作按金減值評估乃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e) 審核範圍限制—若干未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若干未知其他應收款項約2,687,000港元、未知應付貿易賬款約2,604,000港元及未知其他應付款項約4,757,000港元(統稱為「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無法收回及毋須支付。因此，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中，未知其他應收款項及未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已悉數撇銷為開支及撥回為收入，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列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份(「撇銷及撥回」)。然而，管理層無法提供有關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任何相關支持文件及解釋。由於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撇銷及撥回的準確性及存在取得合理保證，故吾等無法就撇銷及撥回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上文所確定審核範圍限制，吾等無法確定可否依賴吾等所接獲並於審核程序其他方面作審核測試用途而加以依賴的管理層聲明以及審核憑證整體的可靠性。

委任內部監控經理

鑑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發現之事宜，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額外專門人員擔任內部監控經理接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存記錄及財務申報。獲委任的內部監控經理擁有作為系統及內部監控顧問的豐富經驗。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於本公告載列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view.com.hk。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